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9
交易代码	000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634,992.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能够引领或积极参与提升民众生活品质的企业,分享其发展和成长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核心挖掘那些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通过对上市公司品牌力、执行力、财务数据、管理层、管理体制的分析,仔细甄别出高品质公司的各项基础,判别公司发展趋势,精选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且有助于推动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预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来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罕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46,176.40
本期利润	-80,184,947.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15%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7,545,447.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48%	1.53%	-6.47%	1.09%	-3.01%	0.44%
过去三个月	-10.10%	1.28%	-8.22%	0.97%	-1.88%	0.31%
过去六个月	-16.15%	1.36%	-10.52%	0.98%	-5.63%	0.38%
过去一年	-15.97%	1.13%	-2.95%	0.81%	-13.02%	0.32%
过去三年	-7.75%	1.95%	-16.53%	1.27%	8.78%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40%	1.88%	46.49%	1.30%	12.91%	0.5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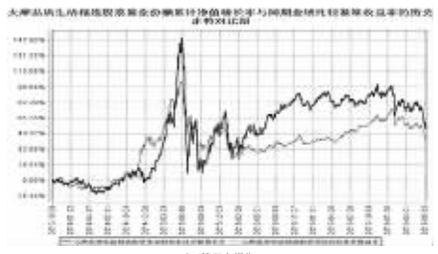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大鹏	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9日	-	10	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教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管理部总监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睿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晓春	助理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8年2月10日	-	1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2018年2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震荡下跌,主要指数均回调,其中上证综指下跌8.90%,代表大盘蓝筹的上证50指数下跌8.30%,代表中小市值股票的创业板指下跌8.33%。分行业看,消费板块表现最佳,餐饮旅游、食品饮料和医药板块大幅跑赢市场;受油价上涨驱动,石油石化板块也有明显相对收益;科技成长板块受益产业政策扶持,代表成长方向的计算机板块涨幅进入行业前五;通信、电力设备和有色金属板块涨幅排名靠后。上半年市场下跌受多重因素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金融去杠杆持续推进是两个重要变量。上半年金融去杠杆的持续推进对地产金融周期板块带来负面影响,地产链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回调明显。二季度美国对全球发起贸易战并对国内通信设备商宣布禁运,贸易摩擦加剧的预期对A股科技板块形成压制,通信和电子板块大幅回调,一季度涨幅较好的计算机板块也受拖累下跌,另外电力板块下调上网电价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上半年A股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市场青睐防御类资产,旅游社服、食品饮料和医药板块涨幅领先。

2018上半年本基金秉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股票仓位基本保持稳定。一季度本基金增持了受益于政策扶持的科技板块,在科创兴国的大趋势下优质的科技类个股有较高的配置价值;同时本基金看好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下的消费升级趋势,一季度增持了受益大众消费增长的个股;同时本基金还配置了银行地产等低估值行业的龙头个股。二季度本基金的持股进一步向金融科技板块集中,增加了金融、计算机、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股票的配置。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持仓以银行、计算机、非银行金融、新能源等板块为主。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未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配置相对均衡,虽然配置了表现较好的消费板块,但仓位不高,同时本基金一季度配置的科技个股受贸易战影响下跌拖累净值。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9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594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5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GDP实际增速6.8%,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增速为9.4%,出口累计增速4.9%,进口累计增速15%,社会融资总额余额增速9.8%,M2增速8%,PPI比去年同期上涨3.9%,CPI同比上涨2.0%。二季度经济增速较一季度平缓下滑至6.7%,经济有回落压力。

展望下半年,社会融资增速仍有回落趋势,外需边际趋弱叠加贸易摩擦将拖累出口,我们判断下半年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投资方面贸易摩擦走向、金融去杠杆进度依然是影响市场走势的重要变量,我们判断中美贸易摩擦未来会成为常态,国际贸易加税会对国内出口带来持续压力;同时我们判断决策层会继续推进金融去杠杆,地产对经济的拉动力度会下行。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判断下,股票市场走势将继续承压,预计防御类的消费资产依然会有比较优势。下半年需要重点关注的另一个变量是货币政策和信用政策的边际变化,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央行或有持续降准的动力,去杠杆紧信用的政策也有微调放松空间,在政策边际宽松的预期下,中小市值的科技成长类股票预计会出现较好的投资机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将在下半年加大消费和科技个股的配置,继续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在上述看好的方向上筛选出质地优秀、业绩增长确定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736,290.97	83,325,859.15
结算备付金	1,979,624.20	1,126,397.68
存出保证金	433,683.57	455,97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868,634.20	529,894,491.83
其中:股票投资	373,868,634.20	529,894,491.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99,033.38	6,097,769.44
应收利息	6,849.79	19,045.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0,789.73	259,65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0,974,905.84	621,179,19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012,988.57
应付赎回款	1,530,520.43	1,740,239.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5,487.85	783,772.92
应付托管费	89,247.98	130,62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87,985.46	1,179,383.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6,216.84	187,394.24
负债合计	3,429,458.56	19,034,40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5,634,992.39	316,739,595.68
未分配利润	151,910,454.89	285,405,1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545,447.28	602,144,78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974,905.84	621,179,193.5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594元,基金份额总额255,634,992.39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1,233,498.41	93,176,559.92
1.利息收入	157,586.07	864,053.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549.08	864,053.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36.9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175,747.83	63,452,167.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47,799.31	55,052,156.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27,948.52	8,400,011.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31,123.69	26,636,073.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291.38	2,224,264.97
减:二.费用	8,951,448.88	26,019,515.72
1.管理人报酬	3,830,571.47	11,639,853.23
2.托管费	638,428.55	1,939,975.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85,968.42	12,223,339.0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196,480.44	216,34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84,947.29	67,157,044.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84,947.29	67,157,044.20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739,595.68	285,405,190.30	602,144,78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184,947.29	-80,184,947.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104,603.29	-53,309,788.12	-114,414,391.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247,029.90	20,021,481.66	45,268,511.56
2.基金赎回款	-86,351,633.19	-73,331,269.78	-159,682,902.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634,992.39	151,910,454.89	407,545,447.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0,609,267.88	710,662,082.35	1,591,271,35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157,044.20	67,157,044.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1,737,567.57	-294,374,229.03	-636,111,796.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294,879.48	188,586,820.79	408,881,700.27
2.基金赎回款	-562,032,447.05	-482,961,049.82	-1,044,993,496.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8,871,700.31	483,444,897.52	1,022,316,597.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于华 _____ _____李锵 _____ ____谢先斌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8]第1064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52,407,394.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6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54,284,511.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77,187.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品质生活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5%。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场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3,088,813.26	4.50%	-	-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2,189.70	0.48%	12,189.70	1.1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30,571.47	11,639,853.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87,572.19	3,146,336.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8,428.55	1,939,975.5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6,736,290.97	130,320.59	157,081,835.99	787,591.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